

4 官印使用之義三付在平壤鎮東浦分館  
立証号同出件

Vertical text or markings, possibly bleed-through or faint handwriting, located in the center of the page.

二十二年八月廿六日發

主管通商



受第...之號

*positive*

公信第...號

官印使用存留件

當分館主任以上使用之官印ハ何レ本省ヲ御調遣相成候義ト存候  
 得共差當リ職務執事上差支候ニテハ韓國政府地方官對テ領事  
 代理ノ各義ヲ用元於テハ官印モ之伴ハサル得ル次第ト存不取敢  
 別紙印鑑之通ハ雖造使用致候間右ニ差支無之候哉且又内地  
 旅行券ハ固リ本邦人對テ下付元モ有之候得共英韓條約第  
 四款第六項依リ韓國地方官ノ印信又ハ畫押ヲ受テ各地方官ノ  
 請求ニ應ジ查驗シ受テハ規程有之候付テハ夫張リ韓國地方官  
 對テ公文書例ニ準リ職名官印共領事代理各義相用可然哉  
 右至急御回訓ヲ仰キ候故具

三十二年八月十五日

在朝鮮國鎮南浦

日本領事館

在平壤

分館主任新莊順貞

在平壤  
分館主任  
任之章

外務大臣子爵青木周藏殿

在平壤  
分館主任  
任之章

在平壤  
本館  
事代理章



華事題

記録簿

明治三十一年九月二日 藤田

主 手 井

通商局長

外務大臣

在平壤

分館主任野村順貞

六

史館

其館主任トシテ執務上所用ノ官印及ハ  
韓國地方官對テ公文書類ノ領事

外務省

代理官名并ニ其官名ニ伴フ官印

使用ノ有然哉客月十五日有公信第幾号

以テ印鑑相流シ同ト出テ了取右ハ

同出ノ旨了 官名并ニ印

被相用ニ差支モ之ヲ条比及回訓

也

三十三年九月十九日

宛録課長

廿二年九月十四日

海書 校正原 淨

明治三十三年九月十三日起草 五月十九日發遣

次子了

通商局長

主任

馬山 送第222號

外務大臣

群山 送第222號

名領事館分館主任宛

但鎮南浦領事館分館主任より除く

鎮南浦領事館分館主任宛 外務省

第一號九月十九日

ニ送給スル韓國内地旅行券ハ職名官印  
共領事代理ノ名義相用ニシテ然哉新  
莊全分館主任より同ハ出給處石ハ同出ノ  
通り差支モ之旨同訓波致ニ付為使心  
得此物申達也